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2026年河南“中职双优工程”化工仪表及自动化专业群智能控制实训基地升级项目包二(三次),项目编号:豫财招标采购-2026-433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X2-T2 迁移量智能仪表实训系统升级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航威硕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47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串级控制系统实训装置改造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航威硕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4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北京航威硕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刘 蓉 (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6年7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